

潍坊市财政局 文件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潍财采〔2021〕10号

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〈政府

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

